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其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向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轉讓該等資產。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其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向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轉讓與其電渣重熔項目、28號變電所改造項目及大型磨床項目相關的資產(「該等資產」)。

II.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的詳情載於下文「該等資產的資料」一節。

對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對價為人民幣126,574,035元(「對價」)。上述對價乃經本公司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該等資產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付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對價將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於出售交割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

交割： 出售的交割須待資產轉讓協議經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及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諾： 本公司承諾，該等資產將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時不附帶產權負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a)於尚待交割之該等資產相關合同(「未完成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由本公司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前，獲得所有相關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及(b)協助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相關第三方訂立新合同，以享有及承擔未完成合同項下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III. 該等資產的資料

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電渣重熔項目相關的該等資產，包括基礎設施、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工程物資、每爐最大鋼生產能力為15噸和22噸大型電渣爐各一套及電渣重熔成套輔助設備(主要包括高壓供電、短網、爐體設備、熔鑄機、板式底水箱、板式結晶器、微機控制系統等)、大型廠數控軋輥車床一台，立式車床一台、改造車床兩台、28號變電所增容改造成配套設備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估值師評估的該等資產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5,521,557元及人民幣126,574,035元。

IV. 出售的財務涵義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5,521,557元，預計本公司自出售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052,478元，即出售對價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該等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自出售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V. 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自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收購用於生產高品質板坯的電渣重熔項目在建工程相關資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公告。電渣重熔設施的建設地點位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子公司鞍鋼鑄鋼廠區內。在其運營過程中，為便於管理，本公司向鞍鋼鑄鋼出租電渣重熔設施的生產線，鞍鋼鑄鋼以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出售電渣板坯，如無市場價格，則以帶料加工的方式委託鞍鋼鑄鋼代為加工鋼坯。經本公司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協商後，本公司決定向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出售該等資產，將該等資產的所有者、管理者及使用者集中於同一實體，從而理順經營管理，同時減少關連交易。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仍可繼續購買鞍鋼鑄鋼生產的高質量特厚板坯，或委託其帶料加工生產高質量特厚板坯，故出售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及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姚林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而本公司董事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職務，彼等因在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姚林先生及王義棟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材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矽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鑄鋼」	指	鞍鋼鑄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就出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出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 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